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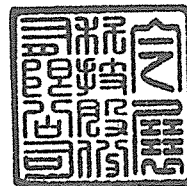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重大事項	52		二九
	(十三) 其 他	52~53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5~6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6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2~63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55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琴 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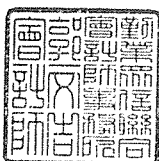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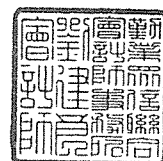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8,575	28	\$ 105,157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210	-	8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59,138	45	297,016	4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95	-	19,426	3
130X	存貨（附註十）	122,720	15	147,425	23
1410	預付款項	5,400	1	3,9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15	-	3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5	-	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0,648	89	574,572	9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5,020	8	46,483	8
1802	電腦軟體	3,510	1	3,6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139	1	7,2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812	1	1,5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3,376	-	1,8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857	11	60,897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8,505	100	\$ 635,4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11,157	14	\$ 45,8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7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1,4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89,515	23	183,907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1,064	6	54,24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354	2	7,7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	-	3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4,243	45	293,601	46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3,291	-	3,3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1	-	3,314	1
2XXX	負債總計	367,534	45	296,915	47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484	24	172,484	27
3200	資本公積	123,173	15	71,82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16	3	14,6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9,616	12	77,85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932	15	92,48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7	1	7,062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45)	-	(5,29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82	1	1,764	-
3XXX	權益總計	440,971	55	338,554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8,505	100	\$ 635,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979,686	100	\$ 883,1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727,420</u>	<u>74</u>	<u>649,196</u>	<u>73</u>
5900	銷貨毛利	<u>252,266</u>	<u>26</u>	<u>233,99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9,173	10	96,201	11
6200	管理費用	81,762	9	69,8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1</u>	<u>1</u>	<u>8,2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296</u>	<u>20</u>	<u>174,35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61,970</u>	<u>6</u>	<u>59,63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858	-	2,8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02	2	11,950	1
7050	財務成本	<u>(1,290)</u>	<u>-</u>	<u>(2,7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70</u>	<u>2</u>	<u>11,9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7,240	8	71,6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3,548</u>	<u>2</u>	<u>14,72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692</u>	<u>6</u>	<u>56,89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	-	(\$ 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35)	-	5,1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	-	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920)	-	5,0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772	6	\$ 61,928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49		\$ 3.38	
9850	稀 釋	\$ 3.38		\$ 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酬 勞 未 賺 得 額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120	\$ 65,701	\$ 10,285	\$ 55,430	\$ 65,715	\$ 1,926	\$ -	\$ 1,926	\$ 283,462	
B9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18,014	-	-	(18,014)	(18,01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12,010)	(12,010)	-	-	-	(12,01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41	(4,341)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6,897	56,897	-	-	-	56,8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	(105)	5,136	-	5,136	5,03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92	56,792	5,136	-	5,136	61,928	
N1	股份基礎給付	4,350	6,122	-	-	-	-	(5,298)	(5,298)	5,1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484	71,823	14,626	77,857	92,483	7,062	(5,298)	1,764	338,554	
E1	現金增資—每股 33 元	23,000	52,900	-	-	-	-	-	-	75,9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	-	-	-	-	-	(3,00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5,690	(5,69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5 元	-	-	-	(36,222)	(36,222)	-	-	-	(36,22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63,692	63,692	-	-	-	63,69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	(85)	(2,835)	-	(2,835)	(2,92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607	63,607	(2,835)	-	(2,835)	60,7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0	-	64	64	-	3,453	3,453	4,96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484	\$ 123,173	\$ 20,316	\$ 99,616	\$ 119,932	\$ 4,227	(\$ 1,845)	\$ 2,382	\$ 440,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240	\$ 71,6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6	907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3	9,249
A20200	攤銷費用	1,675	1,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4)	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67	824
A20900	財務成本	1,290	2,773
A21200	利息收入	(562)	(2,0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2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77	6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9,876)	(4,0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95)	1,594
A31150	應收帳款	(43,714)	(23,8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29	(7,453)
A31200	存 貨	15,588	(41,126)
A31230	預付款項	(1,403)	3,1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	(15)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1,456
A32150	應付帳款	1,751	33,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91)	6,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	2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	(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824	54,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	1,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2)	(2,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85)	(8,4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385</u>	<u>45,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58)	(\$ 11,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1)	(92)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579)	(3,4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	(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	(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16)	(14,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2,381	323,6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024)	(306,5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222)	(12,010)
C04600	現金增資	75,900	-
C04600	員工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	4,35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35	9,3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4	2,0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418	42,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57	62,4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575	\$ 105,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轉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

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易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9	\$ 4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006	79,25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5,460
	<u>\$228,575</u>	<u>\$105,1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8%	0.01%-3.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74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

103年12月31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賣美元買人民幣	104年3月	USD 300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因投資衍生性商品分別產生之淨益為 74 仟元及 1,706 仟元（附註十九）。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減：累計減損	(3,000)	(3,000)
	\$ -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10	\$ 81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210</u>	<u>\$ 81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60,524	\$297,923
減：備抵呆帳	(<u>1,386</u>)	(<u>907</u>)
	<u>\$359,138</u>	<u>\$297,01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413	\$ 10,737
應收退稅款	465	3,453
其 他	<u>17</u>	<u>5,236</u>
	<u>\$ 895</u>	<u>\$ 19,42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 252,415	\$ 210,201
91~180 天	106,979	87,114
181~365 天	988	608
366~731 天	<u>142</u>	<u>-</u>
合 計	<u>\$ 360,524</u>	<u>\$ 297,9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907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6	907
外幣換算差額	(7)	-
年底餘額	<u>\$ 1,386</u>	<u>\$ 907</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1,059	\$ 900	1.37%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1,272</u>	<u>1,018</u>	1.40%	1,000 仟美元
	<u>\$ 2,331</u>	<u>\$ 1,918</u>		

103 年度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55,555	\$ 47,221	1.54%~1.65%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6,327</u>	<u>3,924</u>	1.33%~1.64%	1,850 仟美元
	<u>\$ 61,882</u>	<u>\$ 51,145</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298	\$ 31,530
半成品	767	1,781
原物料	5,598	5,711
商 品	<u>117,019</u>	<u>115,247</u>
	138,682	154,269
減：備抵損失	(<u>15,962</u>)	(<u>6,844</u>)
	<u>\$122,720</u>	<u>\$147,425</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77 仟元及 604 仟元。

合併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315</u>	<u>\$ 311</u>

質押定期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	1.35%	1.3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投資	100%	100%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100%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458	\$ 1,000	\$ 13,711	\$ 8,056	\$ -	\$ 89,225
增添	934	-	944	347	552	2,777
處分	(863)	-	(137)	(78)	-	(1,078)
重分類	26,505	-	(324)	730	-	26,911
淨兌換差額	(1,370)	-	259	202	(4)	(9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664</u>	<u>\$ 1,000</u>	<u>\$ 14,453</u>	<u>\$ 9,257</u>	<u>\$ 548</u>	<u>\$ 116,92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263	\$ 759	\$ 10,887	\$ 6,833	\$ -	\$ 42,742
處分	(776)	-	(134)	(70)	-	(980)
折舊費用	8,944	123	1,166	489	61	10,783
淨兌換差額	(483)	-	(66)	(94)	-	(6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48</u>	<u>\$ 882</u>	<u>\$ 11,853</u>	<u>\$ 7,158</u>	<u>\$ 61</u>	<u>\$ 51,90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716</u>	<u>\$ 118</u>	<u>\$ 2,600</u>	<u>\$ 2,099</u>	<u>\$ 487</u>	<u>\$ 65,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981	\$ 1,000	\$ 13,060	\$ 7,470	\$ -	\$ 72,511
增添	8,718	-	539	428	-	9,685
處分	(2,611)	-	(46)	(61)	-	(2,718)
重分類	7,020	-	-	-	-	7,020
淨兌換差額	2,350	-	158	219	-	2,7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58</u>	<u>\$ 1,000</u>	<u>\$ 13,711</u>	<u>\$ 8,056</u>	<u>\$ -</u>	<u>\$ 89,225</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04	\$ 635	\$ 9,586	\$ 6,160	-	\$ 34,585
折舊費用	7,368	124	1,216	541	-	9,249
處分	(2,157)	-	(41)	(51)	-	(2,249)
淨兌換差額	848	-	126	183	-	1,1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3</u>	<u>\$ 759</u>	<u>\$ 10,887</u>	<u>\$ 6,833</u>	<u>\$ -</u>	<u>\$ 42,74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195</u>	<u>\$ 241</u>	<u>\$ 2,824</u>	<u>\$ 1,223</u>	<u>\$ -</u>	<u>\$ 46,483</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111,157</u>	<u>\$ 45,8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1.86% 及 1.65%-1.89%。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866	\$ 19,037
應付勞健保	6,539	11,020
應付員工酬勞及紅利	7,171	6,075
應付董監事酬勞	1,687	1,519
應付設備款	2,137	288
應付運費	5,307	4,439
其他應付費用	10,357	11,865
	<u>\$ 51,064</u>	<u>\$ 54,24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海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依該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銷貨成本	\$ 3,441	\$ 1,572
營業費用	4,630	4,085
	<u>\$ 8,071</u>	<u>\$ 5,657</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36	\$ 5,0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45</u>)	(<u>1,7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91</u>	<u>\$ 3,314</u>

104 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5	\$ 4,799
利息成本	100	9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3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42</u>)	<u>130</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236</u>	<u>\$ 5,025</u>

104 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11	\$ 1,470
計畫資產報酬	34	29
雇主提撥數	191	208
精算（損失）利益	<u>9</u>	<u>4</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45</u>	<u>\$ 1,711</u>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成本	\$ 100	\$ 96
利息收入	(<u>34</u>)	(<u>29</u>)
	<u>\$ 66</u>	<u>\$ 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6</u>	<u>\$ 67</u>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3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42</u>)	<u>130</u>
	<u>\$ 102</u>	<u>\$ 1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u>792</u>)
減少 1%	<u>\$ 9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869</u>
減少 1%	(\$ <u>74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1</u>	<u>\$ 2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8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548</u>	<u>17,248</u>
已發行股本	<u>\$ 195,484</u>	<u>\$ 172,4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已於103年9月23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30038022號函核准在案，並以103年10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3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95,484仟元。上述本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4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業已收足股款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4年5月19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17,051</u>	<u>\$ 65,701</u>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 6,122</u>	<u>\$ 6,1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繳納稅捐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若再有餘額時，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3%；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90	\$ 4,341		
現金股利	36,222	12,010	\$ 1.85	\$ 0.80
股票股利		18,014		1.2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69	
現金股利	48,826	\$ 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062	\$ 1,9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2,907)	6,1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 稅	<u>72</u>	<u>(1,052)</u>
年底餘額	<u>\$ 4,227</u>	<u>\$ 7,06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298)	\$ -
本年度發行	-	(6,1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453</u>	<u>824</u>
年底餘額	<u>(\$ 1,845)</u>	<u>(\$ 5,298)</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62	\$ 2,094
其他收入	296	716
	<u>\$ 858</u>	<u>\$ 2,8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 298)
處分投資損失	(1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評價淨利益(損 失)(附註七)	74	1,7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788	11,285
什項支出	-	(743)
	<u>\$ 15,702</u>	<u>\$ 11,95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290</u>	<u>\$ 2,7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83	\$ 9,249
電腦軟體	1,675	1,148
	<u>\$ 12,458</u>	<u>\$ 10,3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016	\$ 7,561
營業費用	1,767	1,688
	<u>\$ 10,783</u>	<u>\$ 9,2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75</u>	<u>\$ 1,1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7,475	\$141,39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8,071	5,657
確定福利計畫	66	67
其他員工福利	13,264	9,20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4,967	8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3,843</u>	<u>\$157,153</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9,332	\$ 63,180
營業費用	<u>104,511</u>	<u>93,973</u>
	<u>\$163,843</u>	<u>\$157,15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2%及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依現行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6,07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519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7,17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687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8.5%及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5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075	\$ 5,025
董監事酬勞	1,519	1,172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併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485	\$ 31,6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697)	(20,374)
淨 損 益	<u>\$ 15,788</u>	<u>\$ 11,28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91	\$ 11,7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8	9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5)	(2,024)
	14,394	10,66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46)	4,0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48</u>	<u>\$ 14,72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7,240</u>	<u>\$ 71,6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297	\$ 15,785
永久性差異	1,048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8	9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85)	(2,0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48</u>	<u>\$ 14,728</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7	\$ 2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354	\$ 7,74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63	(\$ 21)	\$ 17	\$ 559
應付休假給付	215	-	-	215
備抵存貨損失	956	1,530	-	2,486
國外投資損失	6,042	(193)	-	5,8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3)	(563)	-	(1,746)
其 他	683	93	-	776
	<u>\$ 7,276</u>	<u>\$ 846</u>	<u>\$ 17</u>	<u>\$ 8,13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65	(\$ 23)	\$ 21	\$ 563
應付休假給付	215	-	-	215
備抵存貨損失	1,033	(77)	-	956
國外投資損失	9,217	(3,175)	-	6,0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2)	(741)	-	(1,183)
其 他	731	(48)	-	683
	<u>\$ 11,319</u>	<u>(\$ 4,064)</u>	<u>\$ 21</u>	<u>\$ 7,2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99,616</u>	<u>\$ 77,8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11</u>	<u>\$ 24,452</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33%(預計) 及 24.13%(實際)。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49</u>	<u>\$ 3.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8</u>	<u>\$ 3.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692</u>	<u>\$ 56,8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44	16,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22	3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62</u>	<u>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828</u>	<u>17,1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其中 235 仟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辦法」保留由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單 位 (仟)</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235
本年度執行	(235)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股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5.17%
無風險利率	0.60%
預期存續期間	0.003 年
每股認股價格	33.00 元
加權平均股價	39.17 元

上述已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50 仟元，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收足股款轉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40%、30% 及 30%。

(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04年度
	單 位 (仟 股)
年初流通在外	435
本年度給與	-
本年度放棄	-
年底流通在外	<u>43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現時價格	24.19 元
認股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5.74%
預期股利率	0.00%

存 續 期 間	無 風 險 利 率	既 得 比 例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屆滿 1 年	0.5806%	40%	14.259 元
屆滿 2 年	0.7711%	30%	14.458 元
屆滿 3 年	0.9590%	30%	14.757 元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 3,453 仟元及 824 仟元。

惟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年度所獲配之現金股息係無償給與，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為薪資酬勞認列酬勞成本 64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649 仟元及 1,82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401	\$ 12,152
1~5 年	<u>6,718</u>	<u>5,216</u>
	<u>\$ 20,119</u>	<u>\$ 17,36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	\$ -	\$ 74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92,133	\$422,7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1,736	285,4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78% 及 5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2,535</u>	<u>\$ 1,455</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5	\$ 3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7,996	79,247
—金融負債	111,157	45,800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其風險係因借款及相關之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及 LIBOR 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584 仟元及 167 仟元。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A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3% 及 15%；B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及 17%。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5%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31,721	\$ 8,858
浮動利率工具	<u>111,157</u>	
	<u>\$342,878</u>	<u>\$ 8,8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32,012	\$ 7,594
浮動利率工具	<u>45,800</u>	<u>-</u>
	<u>\$277,812</u>	<u>\$ 7,594</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111,157	\$ 45,800
—未動用金額	<u>87,318</u>	<u>54,200</u>
	<u>\$198,475</u>	<u>\$1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一)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556</u>	<u>\$ 2,556</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00	\$ 7,714
退職後福利	<u>306</u>	<u>294</u>
	<u>\$ 7,906</u>	<u>\$ 8,008</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存單	<u>\$ 315</u>	<u>\$ 31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 4,764</u>	<u>\$ 3,500</u>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u>\$ 900</u>	<u>\$ 920</u>

單位：外幣仟元

(三)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rlitech Corp.	<u>\$ -</u>	<u>\$ 47,475</u>

二九、重大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加強財務結構之需要，本公司於104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180,000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29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36,507
人 民 幣	10,15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0,739
				<u>\$ 487,2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7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82,934
人民幣	16,88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84,319
					<u>\$ 267,2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799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46,838
人民幣	15,989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81,312
					<u>\$ 328,150</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9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1,185
人民幣	15,074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76,660
					<u>\$ 177,84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14,479	31.306 (美元：新台幣)	\$ 9,572
美元	0.1586 (美元：人民幣)	1,556	0.1618 (美元：人民幣)	1,587
人民幣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247)	4.902 (人民幣：新台幣)	126
		<u>\$ 15,788</u>		<u>\$ 11,28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地區別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976,324	\$882,624
其 他	<u>3,362</u>	<u>569</u>
	<u>\$979,686</u>	<u>\$883,193</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	金 額	佔 銷 貨 %
客戶 A	\$272,562	28%	\$164,317	19%
客戶 B	131,273	13%	135,521	15%
客戶 C	108,902	11%	243,880	28%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 (註 2)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證額 (註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fitech Corp.		(2)	\$ 264,583	\$ 49,238 (1,500 仟美元)	\$ -	\$ -	\$ -	-	\$ 264,583	Y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及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100% 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但最多不得超過淨值。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1)	備 註
					數	帳	面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價 證 券 股 票 日新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2.9	\$ -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已辦理清算，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除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進	貨	\$ 184,477	3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37,390)	(25%)	註 1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84,477)	(8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37,390	95%	註 1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13,757	9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4,778)	(80%)	註 1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	貨	(213,757)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4,778	100%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 金額	應收 金額	應收關係人 處	款 方	項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註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44,778	4.93	\$ —	\$ —	—	—		\$ 37,090 (註一)		\$ —	—		

註一：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 (註 3)	或收
0	本公司		1	進貨	\$ 184,477		註 5	19%	
1	Arlitech Corp.	Arlitech Corp. " 蘇州今亞中 " 廣州今耀 "	1 3 3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進貨	37,390 38,086 9,546 213,757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5% 4% 1% 22%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6. 母公司對孫公司。
7.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係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股	未 持 有 額	持 率	面 金	本 期 損 益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2/F, Briannia House 22, Caton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103,123 (6,318 仟美元)	191,672 (6,318 仟美元)	7,231	100	\$ 187,222 (5,704 仟美元)	\$ 1,140 (36 仟美元)	\$ 1,140 (36 仟美元)	\$ 1,140 (36 仟美元)	子公司(註1)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Flat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	120,636 (3,931 仟美元)	90,666 (3,018 仟美元)	121,928 (3,714 仟美元)	30,542	100	121,928 (3,714 仟美元)	1,038 (33 仟美元)	1,038 (33 仟美元)	1,038 (33 仟美元)	孫公司(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初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末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 帳	末 面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本 期 止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 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 25,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Limited	\$ 90,666	\$ 90,666	\$ 29,970	\$ 120,636	\$ 120,636	\$ 1,078	100%	\$ 1,078 (註 4)	\$	122,267	\$	-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3,3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01,006	101,006	-	101,006	101,006	182	100%	182 (註 4)		64,979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 221,642 (7,231 仟美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Arlitech Corp.	大陸投資事業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交易			件 間	進 貨 金 額	估總進貨 之比率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價	與一般客戶相同	格	收	付	條	額	帳款之比率	估總應付 帳款之比率
									\$ 184,477	31%	\$ 37,390
											25%
											註 1

二、代購設備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Arlitech Corp.	大陸投資事業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價格及收			條 款	件	代購設備金額	期 末 餘	其他應收款		
			價	格	及	收	條	件	額	比	率	備 註
									\$ 6,858	-	-	註 1

三、背書保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及附表一。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